附件1

海宁市第三届中小学生灯彩针刺画片制作比赛规则

一、预赛

1.预赛参赛作品须紧扣活动主题，作品需原创。

2.采用硖石灯彩制作方法，需展现出硖石灯彩“八大技法”中的“刻、画、针”等技艺。

3.需提交作品实物，以灯彩针刺画片安装相框为宜（针刺画片尺寸不小于5寸）。

4.相框内统一内置LED灯条，设置好开关，能亮灯。

5.每位参赛者限交一件作品。

二、决赛

1.根据规定的主题和材料，现场进行灯彩针刺画片制作，需体现硖石灯彩“八大技法”中的“刻、画、针”等技艺，图稿自行设计。

2.作品尺寸：中学组长、宽尺寸均在30厘米以内；小学组长、宽尺寸均在20厘米以内。

3.作品必须在2.5小时内由选手独立完成。

4.比赛针刺画片用纸由主办方提供；所需的刻盘、刻刀、针由主办方提供，不能使用自带排针图稿，更不能用尺；绘画工具、颜料等需自带。

5.每位参赛者限交一件作品。